

高點WIN錦囊 2007最新版

★ 各校風管所、保險所複習衝刺必讀 ★

保險學

重·點·整·理



李慧虹 編著

高點WIN錦囊 2007最新版

★ 各校風管所、保險所複習衝刺必讀 ★

保險學

重·點·整·理



高
點

李慧虹 編著

《高點致勝叢書系列》
 保險學重點整理

編著者：李慧虹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 45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M020609

ISBN 957-814-202-1

一種從相信發展而來的關係

當你翻開這本書，開始體會高點的用心與誠懇，
你就已走進高點的大門，成為我們的朋友……
從這一刻起，我們的未來已經緊緊結合在一起。

不是對自己的未來深思熟慮的人，不會選擇報考研究所；同樣的，不是具備獨立思考判斷能力的人，不會選擇高點。因為“高點”的成立，不僅打破了補習班市場原本寡佔壟斷的局面，更在同業之間引起不小的震撼！我們扭轉了過去補習班「生產者導向」的觀念，由「消費者導向」的理念出發，提供這個市場一項完全嶄新的產品，從每一間教室桌椅的安排、燈光的規劃、空間及音效的設計，到每一套課程的排定、每一本書籍的編印，甚至字體大小、清楚的選擇，都是以「你的權益」為主要的考慮。我們最大的期望，便是這個市場中的消費者——考生們，能夠擺脫過去受制、忍氣吞聲的狀況，真正找到一個可以托付未來、並肩作戰的伙伴。

所以，只要你稍作觀察，一定不難體會：高點的每一個細節，都只有一個目的——讓你的努力發揮最大的效率。這套叢書，也是如此！！

●關於這套叢書

如何準備競爭激烈的研究所考試，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意見，有人偏好考古題的歸納、整理，有人著重各科整體內容的研讀；高點以為，只有兼重理論基礎與實戰演練，才是最適當的方法，這套叢書從各科重要定理的整理說明，到近年重要考題的詳解以及未來命題趨勢的分析，鉅細靡遺，循序漸進的安排方式，讓你輕鬆著手，有系統地學習，我們相信它會是你準備考試的最佳工具。

相信你是經過自己的判斷，才決定相信高點！

我們也歡迎你提醒你的好朋友，讓他們自己親眼看看，親身體會，然後，再自己決定要不要相信高點！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爲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爲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爲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本書係針對研究所編寫，融合了國內主要學者和典試委員們的重要論著述，資料完整、闡述精要，堪稱坊間最具價值之參考書籍。全書內容並根據最新修正之「保險法」及後續新增、修訂之「保險法施行細則」、「保險業管理辦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他相關子法來修正本書內容，務期使讀者能夠掌握最及時且最正確之法規內容。

◎本書特色如下：

一、綱要表解

每章之首，均以表列方式做有系統之整理、歸類，方便讀者快速記憶與全盤理解。

二、重點整理

依綱要表解所列，詳細分析整理該章內容，深入淺出，快速掌握重點。同時明確標示或進一步闡釋有關連之相關重點，期使讀者觸類旁通、舉一反三。

三、範題精選

歷年來研究所、國家考試精選試題及完整詳細的解答，有利讀者做全方位的綜合演練，加強臨場應考的能力。

四、歷屆試題

蒐納近年來，各研究所、高普考、專業證照考試及其他相關考試試題，期能幫助讀者瞭解命題核心及趨勢。

成功是不斷努力累積而成，善用工具書更是致勝的關鍵。

高點將繼續出版各類好書，幫您勝利成功。

保險學準備要領

【高點研究室提供】

一、準備方法

學習保險學與其他科目並無二致，只要肯花時間，肯下功夫，必能有所收穫。因此，高點特聘請深具實力、教學經驗豐富的老師，蒐集歷年考試試題，寫成這本架構完整、觀念清晰易懂的保險學。

在第一次念保險學時，先將整本書仔細瀏覽一遍（模擬試題及範題精選除外），無須背誦記憶，只是一般地閱讀。此舉的目的，在使同學們能快速瞭解保險學涵蓋的內容。

接下來，就須照自己所能運用的時間安排讀書計畫。基本上，第一次勢必花上較多的時間，故宜以一節或兩節為一段落，而每進行三、四章左右，最好安排出一個複習時間，以達到溫故知新的效果，並藉由反覆的閱讀，充分瞭解整體內容並進一步加深印象。而在精讀每一章之前，需先瞭解本章之基本架構，即瞭解本章之邏輯架構，基本觀念建立後，再仔細熟讀該章內容。

在精讀的過程中，同學要隨時將相關的部分連結、記錄下來，例如損失機會、損失機率；預期經驗法、追溯經驗法；比例再保險、非比例再保險等，以達旁徵博引、觸類旁通之功效。

唸完一章後，就開始練習做模擬試題及範題，首先先把答案蓋住，嘗試自己回答問題，然後再看解答，對於自己答不出來或答的不盡完善的部分，用記號標示出來，提醒自己在下次複習時要特別注意。

二、考題趨勢

保險學側重保險學理的探討，對於風險管理、保險契約的基本原則、保險費率計算方法、準備金提存、資金運用及保險監理，務必徹底瞭解並加以掌握。此外，對於與保險相關的時事，如投資型保險商品、地震共保制度、強制汽車責任險等亦應多加注意，俾強化理論與實務整合之能力。

各類型考試之競爭益趨激烈，如何利用有限的時間做好萬全的準備，相信是每位同學一致的心願，除了要有極優的教材及正確的讀書方法外，若同時能再配合一家口碑、品質均佳的補習班，藉由老師整理後的講義及口授的記憶訣竅，定能幫助您贏得最後的勝利。

目 錄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保險學」準備要領

第 1 章	危險概念	1-1
第 2 章	危險管理與保險	2-1
第 3 章	保險之本質	3-1
第 4 章	保險與經濟	4-1
第 5 章	保險之型態	5-1
第 6 章	保險組織	6-1
第 7 章	保險契約之探討	7-1
第 8 章	保險契約之基本原則	8-1
第 9 章	保險之業務經營	9-1
第 10 章	保險之財務經營	10-1
第 11 章	保險事業之監督	11-1
第 12 章	火災保險	12-1
第 13 章	運輸保險	13-1
第 14 章	責任保險	14-1
第 15 章	汽車保險	15-1
第 16 章	其他財產保險	16-1
第 17 章	人壽保險	17-1
第 18 章	健康與傷害保險	18-1
第 19 章	社會保險	19-1
第 20 章	政策性保險	20-1
附 錄	歷屆試題	A-1

第1章

危險概念

綱要表解

一、危險之定義

- 二、危險之種類
- (一)客觀危險與主觀危險
 - (二)純粹危險與投機危險
 - (三)靜態危險與動態危險
 - (四)基本危險與特定危險

- 三、相關名詞
- (一)「損失」相關之專有名詞
 - (二)「危險」相關之專有名詞

重點整理

一、危險之定義（93朝陽、88代理人、85普考）

危險（risk）係謂某種損失發生之不確定性，或不幸事故發生之可能性。若以統計學之角度觀之，則又可謂其為一事件可能導致各種不同結果的變異性。

二、危險之種類

廣義言之，危險之存在，並不一定必有不幸事故或損失結果之發生。而依危險性質之不同，一般學理常將危險分為四類：

(一)客觀危險（objective risk）與主觀危險（subjective risk）：以危險程度是否有受到個人心理狀況之影響區分。

1. 客觀危險：指在不受人為之故意行為因素影響情況下，藉由統計資料及方法或其他科學技術，可加以估計或推算其發生之機率，即藉由實際的損失機率測得，且其未受到個人主觀意識之影響。例如地震危險並不會因為人類的行為而影響其存在的事實。

2. 主觀危險：指個人心理層面上的不確定性，此係基於個人心理狀態所衍生之主觀認定或感覺。經濟學通常將個人對於危險之態度區隔為三類：

(1)危險愛好者（risk lover）：意指每單位危險程度所帶來的邊際效用呈遞增式遞增狀況。

(2)危險中立者（risk neutral）：意指每單位危險程度所帶來的邊際效用呈固定水平式遞增狀況。

(3)危險趨避者（risk averse）：意指每單位危險程度所帶來的邊際效用呈遞減式遞增狀況。

(二)純粹危險（pure risk）與投機危險（speculative risk）：以不幸事故之發生是否僅致成損失為基礎區分。

1. 純粹危險：不幸事故之發生僅有損失機會而無獲利機會之危險，或維持原狀未發生任何損失，但標的是否會發生不幸事故具不確定性。

(1) 純粹危險為保險主要承保之危險，一般又將保險所承保之純粹危險區分為下列三種態樣（87高考）：

① 人身方面之危險（personal risks）：其係針對個人之生命或身體所可能遭遇之一切危險，如人的死亡、老年、疾病、傷害等。

② 財產方面之危險（property risks）：係針對動產或不動產所可能遭致之各式危險而言，如汽車可能因碰撞、傾覆、水災、颱風、竊盜等危險而致損失發生，又房屋可能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等危險而造成損失等。

③ 責任方面之危險（liability risks）：指因個人疏忽行為致第三人財產遭受損失或人身遭受傷害（包括死亡），此際，肇事者依法應對他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能性而言。

(2) 純粹危險所產生之經濟負擔如下：

① 直接負擔：由於純粹危險之發生直接導致企業、家庭或個人遭受損失之不利結果。例如倉庫存貨被燒，商品供應不繼；業主遭受意外，公司結束營業；家長罹患重病，眷屬陷入困境。此種意外所造成的損失或經濟負擔，乃為個別經濟單位及社會全體所直接承受。

② 間接負擔：即由於不確定性之存在所須償付的代價。

A. 減少經濟福利：

(A) 資金閒置之成本：一個謹慎的個人或企業必須在經濟上有所準備，以防不時之需。且此種資金之準備（通常為現金或存款），應於損失發生時能隨時支應，因此必須保持高度流動性。然而，流動資金之報酬通常較其他運用方法為低，因此喪失可能創造財富與滿足效用之機會，具有機會成本。

(B)總和效用之減損：在多數的情形下，對不確定性的估計大多較於悲觀而高估損失機會。此種保守心態有時足以降低邊際效用以及對機率之正確估計，而減少增進福利之機會。

B.降低生產能量：

(A)資源缺乏效率配置：每一產業中，當所有資源之單位貨幣邊際生產力相等時，全部資源達成最適配置。然而此種均衡狀態，將因不確定性之存在而遭受干擾，使大量資源流向安全性較高之產業。對於危險較大之產業，投資者將因不確定性之存在而裹足不前，造成資源配置之扭曲。

(B)資本形成遭受阻礙：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投資減少，阻礙資本累積。投資者通常因不確定性而不願從事長期投資計畫，且不易獲得信用。若干資本必須作為損失之準備，無法加以充分利用。另會影響一般儲蓄意願，使新資本之形成益加困難。

2.投機危險（90樹德）：不幸事故之發生可能致成損失或讓當事人獲利或保持原狀。與純粹危險相同的是，不幸事故發生與否係不確定的。如存貨價格之變動可能讓企業獲利或遭受損失或無任何影響，匯率之波動或股價之漲跌亦屬之。

(三)靜態危險（static risk）與動態危險（dynamic risk）：以危險發生之結果究是否僅為社會之純損失為區分依據。

1.靜態危險：因自然力量不正常之變動，或因人類行為之錯誤或失當所產生，其並不因時間及環境而有所改變。如火災、空難、死亡、殘廢等。其所產生之損失僅及於少數人，通常均構成社會的純損失。

2.動態危險（93銘傳）：與經濟發展、社會結構及技術變動有密切關聯，其危險程度通常會隨時間、社會或科技變遷而改變。如結構性失業、生產技術改良、消費者偏好轉移等。動態危險所引起之結果，通常有較廣泛之影響，對社會不一定有損失，也可能有利。

(四)基本危險（fundamental risk）與特定危險（particular risk）：

1.基本危險：其發生之原因非屬個人行為，且其結果對團體有影響，

本質上不易防止。基本危險事件之發生，常與經濟失衡、政治變動、社會不安、天災及巨大災變等相連結。

2. 特定危險：其發生原因多屬個別因素，其結果侷限範圍較小，本質上較易控制。例如非職業性原因所致之死亡或殘廢、財產之遭遇火災或竊盜，以及對第三人身體或財產損害之法律賠償責任等。



解釋名詞

1. 客觀危險：藉由實際損失機率測得，未受個人主觀意識影響。
2. 主觀危險：基於個人心理狀態所衍生之主觀危險認定。
3. 純粹危險：不幸事故之發生僅有損失機會而無獲利機會。
4. 投機危險：不幸事故之發生可能致成損失或獲利或保持原狀。
5. 靜態危險：因自然力量不正常變動或因人類行為錯誤或失當所產生之危險謂之。
6. 動態危險：其危險程度通常會隨時間、社會或科技變遷而改變。

三、相關名詞

(一)「損失」相關之專有名詞：

1. 損失：未預期到（undesired or unplanned）的經濟價值減損。
2. 損失種類：

(1) 靜態損失（static loss）：

- ① 直接損失（direct loss）：標的本身所致的損失。
- ② 間接損失（indirect loss）：因無法使用受損標的而衍生之其他損失，如額外費用損失（extra expense loss）、收入損失（income loss）、責任損失（liability loss）等。

(2) 動態損失（dynamic loss）：不一定發生具體實物的損失。



即席思考

「損失」之種類為靜態損失與動態損失；惟在靜態損失之下，始分為直接損失與間接損失二型態。保險契約多僅針對靜態損失負賠償責任，特別是直接損失這一部分。

3. 損失機率或謂「損失頻率」(92公務人員四等)：損失機會經長期驗證，可以相當確定時，謂為損失機率。

損失機率 = 過去損失數量 ÷ 觀察危險單位總數

4. 損失額度(79政大)：係指損失以貨幣單位衡量之嚴重程度。

(二)「危險」相關之專有名詞：

1. 危險事故(peril)(88代理人)：造成損失的直接或外在原因，即「不幸事故」。例如火災、車禍、疾病、墜機等。(85普考)



即席思考

「危險」與「危險事故」之關係：損失尚未發生前，可能造成損失之原因謂為「危險」；損失一旦發生，致成損失之原因稱為「危險事故」。

2. 危險因素(hazard)(85普考)：引起或增加危險事故發生機會之條件，亦即引起或增加損失發生頻率(loss frequency)或額度(loss severity)之條件或狀況。一般分為三類(92普考)：

(1) 實質危險因素(physical hazard)：指某些事物具體存在之特質或現象，足以影響損失之發生或損失之嚴重性，稱之為實質危險因素。

(2) 道德危險因素(積極道德危險因素)(moral hazard)(94、93、88政大、93保代、85普考)：源於個人之精神或心態。由於個人不誠實或不正直之行為或企圖，故意促使危險事故發生，以致引起損失結果或擴大損失程度，稱之為道德危險因素。例如在魚價低落時期，鑿沈漁船之事故；再如經濟不景氣時，縱火索賠之案件。

(3) 心理危險因素(消極道德危險因素)(morale hazard)(83代理人)：個人於購買保險後因不注意或不關心，以致增加事故發生機會及損失之嚴重性，稱之為心理危險因素。亦源於個人之精神或心態。



即席思考

「危險因素」、「危險事故」與「損失」間之關係：

「危險因素」→「危險事故」→「損失」



Look 範例・

試解釋「危險」、「危險事故」及「危險因素」。(85普考)



Look 範例・

何謂危險因素 (Hazard)？通常危險因素分為那幾類？試分別說明之。(87代理人)

3. 危險程度 (88代理人)：對損失發生所能預測的準確度。



Look 範例・

請問何謂道德風險？並請說明為什麼健康保險與汽車保險有較嚴重的道德風險問題？又保險公司可以利用什麼方法來降低此風險？(93政大)

【擬答】

- (一)道德風險係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誠實或不正直之行爲，致增加危險事故發生之機會或條件。
- (二)健康保險中，保戶要求多住院幾天、多領取些許藥物、或多注射幾劑營養針或消炎針；汽車保險中，保險桿或車身已略有些許刮痕，於汽車保險期間將屆滿前，故易製造事故發生，藉此機會讓汽車全身美容一番，均屬道德風險所致。而上述二險種之所以較易發生道德風險，主因為其所致之損失無違法之虞（不似火災保險惡意縱火或死亡保險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均有刑事責任），且未危及他人身家性命之安全，故不易遏止。
- (三)保險公司可藉由自負額、共保條款或給付金額之限制等措施，予保戶承受若干風險與損失，俾期降低道德風險。



範題精選

- 一、保險公司之核保人員對於有意購買保險之投保人，常需進行危險因素（hazard）之分析。請說明保險學理將危險因素區分為那些類型？並以汽車保險為例，列舉各類型之危險因素。（92普考）

答：(一)危險因素一般分為三類：

1. 實質危險因素（physical hazard）：指某些事物具體存在之特質或現象，足以影響損失之發生或損失之嚴重性，稱之為實質危險因素。
2. 道德危險因素（積極道德危險因素）（moral hazard）：源於個人之精神或心態。由於個人不誠實或不正直之行為或企圖，故意促使危險事故發生，以致引起損失結果或擴大損失程度，稱之為道德危險因素。例如在魚價低落時期，鑿沈漁船之事故；再如經濟不景氣時，縱火索賠之案件。
3. 心理危險因素（消極道德危險因素）（morale hazard）：個人於購買保險後因不注意或不關心，以致增加事故發生機會及損失之嚴重性，稱之為心理危險因素。亦源於個人之精神或心態。

(二)以汽車保險為例：汽車過於老舊，未定期保養或更換零配件，屬實質危險因素；故意製造假事故，企圖詐領保險金，屬道德危險因素；下車疏忽未鎖車，或駕車分神屬心理危險因素。

- 二、請計算以下兩種分配之Expected Loss和Expected Variance，並請比較那一種分配（A or B）之風險較大？（90政大）

分配A (Distribution A)		分配B (Distribution B)	
Loss	Probability	Loss	Probability
250	0.4	0	0.4
500	0.3	500	0.2
750	0.3	1,000	0.4